伊金霍洛旗农牧局2021年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伊金霍洛旗绩效评价税收服务中心

项目承担单位：伊金霍洛旗农牧局

项目评价机构：内蒙古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伊金霍洛旗农牧局2021年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此后几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先后就建设“基本农田”“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等作出部署。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长久安全的物质基础，是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现实要求，是公共财政支持“三农”工作的重要战略举措，是提高农业整体效益的重要手段，也是新时期农业综合开发的重要历史使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长久安全、自求平衡的物质基础；是打造粮食核心产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现实要求；是公共财政支持“三农”工作的重要战略举措，是进一步提升农业综合开发水平和创新开发体制机制的需要，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将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作为目标，坚持依水定地，合理利用地表水，根据现实情况加快我市以高效节水为重点的高标准农田各类项目建设，提高抵御自然风险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推动我市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鄂尔多斯市农牧局于2021年向伊金霍洛旗下达了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万亩。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鄂尔多斯市农牧局2021年6月7日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21年伊金霍洛旗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苏布尔嘎镇、伊金霍洛镇、乌兰木伦镇、红庆河镇和阿勒腾席热镇5个乡镇26个行政村51个社，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1万亩，全部为滴灌。工程总投资1500万元（财政投资1500万元），亩均1500元。

后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区施工滴灌时与当地农民纠纷较为严重，没有较好解决方案，为了不影响工程的建设，经鄂尔多斯市农牧局于2022年4月21日批复变更部分建设地点，变更后建设规模不变，总投资1510.59万元，较原批复增加投资10.59万元。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变更后总投资1510.59万元，实际投资1412.48万元。

截至2023年6月1日，共支出资金1372.43万元，剩余40.05万元为工程质保金。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满意度调查等程序，运用符合本项目实际的《伊金霍洛旗农牧局2021年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伊金霍洛旗农牧局2021年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0.0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问题

1.未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伊旗农牧局2021年、2022年均未能按照要求开展本项目年度监控工作、填报监控报告，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有效性较差。

2.自评工作准确性较差

伊旗农牧局按照要求填报了2021年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但自评数据不准确，如自评表中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为100%，实际情况为2022年5月完成旗级初验、9月完成市级验收；未按照要求填报2022年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绩效自评工作较差。

1. 资金及管理相关问题

1.财务核算不规范、会计信息质量可靠性较差

伊旗农牧局在支付甘肃淼源土木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河北泽田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润田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服务费及工程款时，存在发票金额与报销单金额不一致、应付账款未挂账的问题、无票支付工程款等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会计信息质量可靠性较差导致负债不准确。

2.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数据不准确

2021年1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审计报告中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计算错误，根据合同计算结果应为81,534.00元（与实际付款金额一致）；但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中列算该金额为73,182.00元，导致不能如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投资。

3.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后续管理不到位

伊旗农牧局以移交表的形式将项目实施形成的资产移交至了项目实施地村民委员会，但后续未对村委会是否将资产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进行跟踪。

1.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预算执行率低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2021年伊金霍洛旗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应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项目施工合同也约定，2021年建设项目应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旗级初验报告中实际建设完成期限为2022年4月底，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批复要求及合同约定。本项目2021年预算执行率仅为43.02%。

四、有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内部绩效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按照“事前有目标、过程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绩效管理。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发现的偏差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

（二）规范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

一是财务人员应加强对原始凭证金额的正确性和手续的完备性等审核；二是财务会计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核算，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三是加强对项目实施所形成固定资产的后续跟踪管理。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法人单位要做好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有序进行，能够按合同约定及建设要求进度完工，及时根据项目进度支付相关价款，提高预算执行率。